

APP自动续费的“坑”为何总填不平？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戴威 胡锐

移动互联网时代，手机APP成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工具。然而，一些APP自动续费屡遭质疑：从续费容易退订难，到默认或强制开通，再到自动续费悄然涨价、花的钱反而更多……

缘何问题反复出现、屡禁不止？

明“坑”易躲，暗“坑”难防

“当初同意自动续费，是为了消费更方便、更划算，没想到‘暗坑’这么多。”安徽合肥市民刘旭斌说。和刘旭斌一样，不少消费者感叹，APP自动续费容易退订难。

某知名投诉平台上，以“自动续费”为搜索条目的投诉件，已从2020年的3万余条增至如今超15万条。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手机APP自动续费套路越发多样，尽管相关部门三令五申，部分APP经营者仍在自动续费设定里埋下“暗坑”。

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前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

“在自动续订、自动续费前，我压根没收到提示信息。”安徽芜湖市郑成说，自己前不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某音乐APP默认自动续费。“虽然续费金额不高，但心里还是不舒服。”郑成说。

一些APP将取消自动续费的选项隐藏在难以察觉的位置，或通过繁琐步骤

为用户取消自动付费设置障碍，被消费者形象地称为“套娃退订”。

在某外卖APP的一级操作界面，记者难以找到带有“自动续费”“续费管理”等字样的按钮。通过搜索相关教程，才在其“超级吃货卡”界面，经过四次点击关闭自动续费。记者发现，搜索“外卖APP如何关闭自动续费功能”，会跳出大量网友提问及相关教程。

一些APP“暗度陈仓”，不遵守原有低价合约悄悄涨价。

“2019年，我以每年197元的价格在某网盘APP开通自动续费会员。最近发现，从2020年开始，会员自动续费直接涨价到每年263元。而去年‘双十一’期间，在该APP官方网店购买年度会员仅需178元，远低于我的续费价格，这多少有些离谱。”一名消费者在某投诉平台上说。

记者在该平台以“自动续费涨价”为关键词检索发现，不少消费者反映，在APP上开通自动续费功能后，续订费用突然涨价，与当初签订的合约不符，违背了通过自动续费享受低价服务的初衷。

多次规范下为何屡禁不止？

套路陷阱困扰消费者久矣，有关部门多次出台政策法规加以约束，为何部分经营者依然我行我素？

——利益驱动大，监管难度大。消费者常用的手机APP如外卖软件、音乐软件等，涉及自动续费的金额通常在十余元至几十元间不等，单笔消费金额看似不高，但考虑到部分APP活跃用户在千万量级甚至破亿，自动续费带来的收益颇为可观。

以某音乐娱乐集团为例，财报显示其

旗下APP在线音乐付费用户数量超过1亿。根据相关自动续费协议，这些音乐APP每月自动续费费用普遍在15元至25元之间；按最低15元计算，其会员续费月收入能达到十亿元量级。

此外，截至去年8月，国内市场上监测到的活跃APP数量达260万款。要对数量如此庞大的APP进行监管，对于相关部门来说颇有难度。

——违规成本低，打击力度弱。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说，APP自动续费乱象屡禁不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经营者违法违规成本很低。消费者察觉到自己“被坑”后，诉诸法律手段维权的情况并不多见。

记者调查发现，和用户不计其数的线上投诉相比，也鲜有对APP经营者采取实质性处罚的案例。

今年3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自今年7月1日起施行，明确提及自动续费经营者应承担的责任，以及违反规定行为将受到的处罚。陈音江认为，这一条例从法理层面进一步规范自动续费，期待在具体执行时能真正“长出牙齿”。

——商家有空钻，用户维权难。消保专家表示，尽管相关政策法规提出“自动续费需征得用户同意”“不得默认勾选捆绑开通”“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等要求，但是相关规定还比较模糊。究竟如何才算显著、如何才算违规，尚不明确，这给部分经营者留下空子可钻。

全国政协委员、希肯国际文化集团董事长安庭说，此类纠纷涉及金额通常较小，消费者若想维权，花费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较高。投诉、受理渠道不畅更加剧了维权困难。

多措并举维护消费者权益

对于消费者来说，开启自动续费，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但当前APP中存在的种种套路，却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财产安全权，让不少消费者直呼“上当”。受访专家建议，应加强监管力度、强化社会共治，维护消费者权益。

刘旭斌表示，很多像他一样的消费者，常常苦于无处维权。他建议，相关部门应强化12315平台功能，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并督促相关APP经营者积极处理和回应消费者诉求，相关部门应对违法违规经营者严格调查处理。

此外，面对应用市场上海量的APP，全面监管难度较大，专家认为，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用户投诉、举报的信息，以此作为监管方向和线索，积极监管、整治。

陈音江建议，应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明确处罚措施，加大处罚力度，提高经营者违法违规成本。此外，相关政策规定应更为清晰，出台规范指引，避免部分经营者有漏洞可钻。安庭建议，对具有多次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情节的经营者，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安徽省消保委秘书长周玉斌认为，自动续费产生的问题，往往具有点多、面广等特点，需加强社会共治，营造良好生态。他建议，通过媒体舆论监督、消保组织消费监督、行业组织强化自律、相关部门曝光典型案例等方式，群策群力推动问题源头治理。对于消费者来说，在使用自动续费功能时，也要擦亮双眼，仔细阅读相关条款，留存好相关证据。

(新华社合肥5月29日电)

构建共治体系、打击侵权假冒、改革审判机制

——解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施工图”

新华社记者 宋晨

到2027年，覆盖“国家、省、市、县”四级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更加完善，“大保护”工作格局全面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于近日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28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这一“施工图”的重点内容。

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体系

方案提出，要构建便捷高效、解纷多元、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体系。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郭雯表示，构建社会共治体系重点在于坚持政府引导和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力量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作用。

“截至目前，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指导管理的调解组织达2000家，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为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纠纷的重要力量。”郭雯说。

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最高人民法

院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送案件调解成功率达80%；会同司法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仲裁工作，2023年全国29个省（区、市）121家仲裁机构开展了知识产权仲裁工作，处理仲裁案件5249件，标的额超49亿元。

郭雯表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照方案部署，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惩戒，持续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打击侵权假冒 惩治恶意诉讼

侵权假冒问题一直是广大消费者关注的热点。方案明确，要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副局长佟波介绍，市场监管总局今年4月已印发《“守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在全国开展为期两年的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对打击商标侵权等侵权假

冒违法行为作出重点部署，突出民生导向，以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居家装、服饰箱包、酒类产品、儿童玩具等为重点，严厉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佟波说。

佟波表示，还将严厉打击网络销售、直播带货中的侵权假冒，以及搭棚摆摊、特卖促销活动中的销售假冒仿冒知名品牌商品等违法行为，并对企业反映较多的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

恶意诉讼以维权之名、行牟利之实，方案提出要持续推进惩治恶意诉讼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副主任万勇介绍，截至2023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共通过提出抗诉和制发再审检察建议监督再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6100多件，移送涉嫌犯罪线索150多件。

据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最高检移送的恶意注册线索，已将129件涉奥林匹克标志和英烈姓名的商标宣告无效。

推进“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也需研究制定符

合知识产权案件规律的诉讼规范。方案提出，要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丁广宇介绍，截至2023年底，全国已有25个高级人民法院、242个中级人民法院和287个基层法院实现了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的集中管辖和统一审理。

通过“三合一”改革，知识产权审判质效不断提升。“如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等地区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上诉率在5%至6%之间、再审申请率在0.4%至0.7%之间，远低于全国知识产权案件平均数值，也低于这些省份其他民事案件的上诉率和再审申请率。”丁广宇说。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会同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共同研究，统筹发挥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职能，促进民事赔偿、行政履职、刑事追诉依法协同。”丁广宇说，将以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保障知识产权审判高质量发展，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石自然资告字[202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原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石泉县人民政府批准，受石泉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陕西浩洋绿洲拍卖有限公司网上挂牌方式出让石泉县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如下：

| 宗地编号 | 宗地位置 | 出让面积 (㎡) | 宗地用途 | 出让年限 (年) | 规划指标要求 | | | | 起始价 (万元) | 竞买保证金 (万元) | 加价幅度 (万元) |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化率 | 建筑高度 | | | |
| SQG-2024-11 | 石泉县城关镇古堰社区 | 5456.39 (折合8.18亩) | 工业用地 | 50 | ≥0.8 | ≥40% | ≤20% | ≤15m | 171 | 171 | 2 |

二、竞买人报名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另有规定及经核实有闲置土地、在以前土地招拍挂出让中有违约行为的单位外，均可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取网络报价的方式进行，按照价高者得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提交申请、保证金缴纳时间及资格确认

1、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于2024年5月31日9时00分至2024年6月27日16时00分前到陕西浩洋绿洲拍卖有限公司处（西安市长安区锦湖街绿地DK1公寓15号楼1单元316室）索取挂牌出让文件，进行资格预审。

2、竞买保证金缴纳

线上缴纳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6月27日16时0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3、资格确认

网上报名成功后，通过资格审查且足额缴纳保证金的申请人，我公司会同石泉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资格确认，资格确认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16时00分前。通过资格确认的申请人，可进行网上报价。

4、挂牌出让宗地报价时间均为2024年6月20日9时00分至2024年7月1日16时00分。

五、签订《成交确认书》

挂牌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竞得人凭《结果通知书》前往陕西浩洋绿洲拍卖有限公司获取《成交确认书》。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挂牌出让公告”的内容与“挂牌出让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有意买者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ak.sxggzjy.cn/）查询并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及附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2、本次出让活动过程中，可能出现延期、中止、终止等变更情况，请在交易开始前随时关注相关公告信息。

3、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出让宗地现状及出让文件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宗地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4、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口头、传真及电话报名。

5、网上挂牌报价截止时，出让宗地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报价的，将转入网上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结果确定竞得人。

七、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宗地有异议或在出让活动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致电：15771717279 张先生

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陕西浩洋绿洲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汉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汉阴县人民政府批准，汉阴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陕西昌盛永恒拍卖有限公司以挂牌方式出让汉阴县二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如下：

| 宗地编号 | 宗地位置 | 宗地面积 (㎡) | 宗地用途 | 出让年限 (年) | 规划指标要求 | | | 起始价 (万元) | 竞买保证金 (万元) | 增价幅度 (万元) |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商住比 | | | |
| 2024A016 | 城关镇双星村 | 3143.97 (约4.72亩) | 商住用地 | 商业40住宅70 | ≥1.0≤5.0 | ≤35% | 1:10 | 710 | 360 | 7 |
| 2024A017 | 城关镇中堰村 | 1247.16 (约1.87亩) | 商业用地 | 40 | ≥0.4≤2.0 | ≥35%≤60% | / | 123 | 62 | 1 |

二、竞买人报名条件

1、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均可单独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2、凡在汉阴县以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中有拖欠土地价款的，不接受其竞买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取网络报价的方式进行，按照价高者得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提交申请、保证金缴纳时间及资格确认

1、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于2024年5月31日9时00分至2024年6月28日16时00分前到陕西昌盛永恒拍卖有限公司处（安康市汉滨区西大街11号）进行资格预审、索取挂牌出让文件。资格预审通过后，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ak.sxggzjy.cn/）进行注册并办理CA锁后，按要求提交竞买申请。

2、保证金缴纳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6月28日16时0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3、资格确认

网上报名成功后，且足额缴纳保证金的申请人，我公

司会同汉阴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资格确认，资格确认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16时00分，通过资格确认的竞买人方可进行网上报价。

4、出让宗地网上报价时间均为2024年6月20日9时00分至2024年7月2日16时00分。

五、签订《成交确认书》

挂牌结束当日，凭《结果通知书》在汉阴县自然资源局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六、其他事项

1、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出让宗地现状及出让文件所列条件，一经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宗地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2、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报价的，将转入延时竞价，通过延时竞价结果确定竞得人。

3、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口头、传真、邮寄及电话报名。

4、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的具体要求和资料详见挂牌出让文件。“挂牌出让公告”的内容与“挂牌出让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西大街11号
联系电话：0915--3216489 13991527277 胡先生
陕西昌盛永恒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